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曾慕宣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函、活動DMATTCH1 ATTCH2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政府辦理「節電黑客松抵嘉」活動DM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25422號函轉嘉義市政府111年3月9日府授環綜字第1115101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嘉義市政府為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和推廣節電行動，透過腦力激盪，發揮無限想像及創造力，以研擬具可行性且可落實的節電創意行動策略，進而有效降低本市用電量，達到智慧節電城市發展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小姐（05-2251775分機11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